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

##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 111 年 3 月 16 日(週三)下午 6 時

開會地點：篤行樓 7 樓 Y701 室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週三）下午 6 時

會議地點：本校篤行樓 Y701 教室

會議主席：陳校長慶和

出席人員：夜間暨週末假日碩士在職專班各班代表（如簽到表）

列席人員：各行政單位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黃宣蓉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事項：略（詳如議程資料）

參、學生建議及反映事項之回覆情形：

進修推廣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建議及反映事項			
建議及反映事項	建議班級	辦理單位	回覆情形
案由一： 禮拜六系辦無人值班，希望繳交計論文計畫等文件和預約教室改為線上作業。	文創 EMBA 碩二班	文創系	<p>文創系回覆：</p> <p>一、有關繳交口試相關文件：因學校為紙本作業流程，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相關事項申請表進行簽核，因考試委員遴選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故需請學生提供校外考試委員之紙本資料，以利學校相關單位進行檢核，特此敘明。</p> <p>二、有關計畫/學位考試借用教室：本系經管空間為 F105 教室、F106 教室及 A04 教室，自本學期(110-2)起擬由本系系網口試申請專區完成線上申請，審核通過後，由系辦安排口試教室。</p> <p><u>主席裁示：</u> <u>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借用教室表單，因系上只有提供紙本資料，請文創系於系網頁放置下載表單讓同學下載，可以先讓同學列印下來，再繳交申請表單進行借用教室申請。</u></p>

**進修推廣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建議及反映事項**

建議及反映事項	建議班級	辦理單位	回覆情形
<p><b>案由二：</b> 論文口試提交校外口委資料，響應環保+線上作業，希望改為線上作業。</p>	<p>文創 EMBA 碩二班</p>	<p>文創系</p>	<p><b>文創系回覆：</b></p> <p>一、有關繳交口試相關文件：因學校為紙本作業流程，並依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究所論文口試相關事項申請表進行簽核，因考試委員遴選應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故需請學生提供校外考試委員之紙本資料，以利學校相關單位進行檢核，特以敘明。</p> <p>二、有關計畫/學位考試借用教室：本系經管空間為 F105 教室、F106 教室及 A04 教室，自本學期(110-2)起擬由本系系網口試申請專區完成線上申請，審核通過後，由系辦安排口試教室。</p>
<p><b>案由三：</b> 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操作使用教學是否可以放在圖書館網頁，方便瀏覽。</p>	<p>文創 EMBA 碩二班</p>	<p>研發處</p>	<p><b>研發處回覆：</b></p> <p>1、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係由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負責採購及管理，系統操作手冊、教育訓練簡報及影片等資料，均放置於本處網站最新消息、法規及申請表專區(路徑：法規及申請表-綜合企劃組-論文比對申請)。</p> <p>2、本處前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以紙本公告通知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屬學生相關操作檔案存取位置，並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及 12 月 3 日兩次寄發公告信周知全校師生(含進修處學生)。</p> <p>3、Turnitin 原創性比對系統由本處負責採購，系統連結亦放置於本處網頁，師生倘有使用問題及疑義排除等，均由本處專責同仁處理，建議相關操作手冊維持置於本處網站以明權責。</p> <p>4、未來將定期公告學生論文比對系統相關資訊，並重申相關資料存放位置，便利師生查找使用。</p> <p><b>主席裁示：</b> <u>1、請各班代表協助宣導，本校「論文比對系統」由研發處負責，可自行至研發處</u></p>

進修推廣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建議及反映事項

建議及反映事項	建議班級	辦理單位	回覆情形
			<p><u>網頁閱覽使用。</u></p> <p><u>2、請圖書館於圖書館網頁設置「論文比對系統專區」連結至研發處網頁，方便學生閱覽使用。</u></p>

## 肆、提案討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班代表聯席會議提案單	
案由	為調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收費基準，擬請推派學雜費審議小組學生代表 1 至 2 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雜學分費收費基準前次調整年度為 103 學年度，迄今已逾 7 年未調整，經查本校碩專班收費基準較大多數大學收費基準為低，考量近年物價高漲，為兼顧教學品質，擬評估調整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收費基準，調整後之收費基準將於報部核准後往後生效，目前已入學之碩專班同學仍依現有基準收費至畢業為止。</p> <p>二、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 8 條規定(如附件 1)，學校應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研擬學雜費收費基準，爰依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第 2 點及第 4 點規定，組成本案審議小組，成員包括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三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 1 至 2 人(如附件 2)。</p> <p>三、經查本校碩專班每學分學分費，除文創系各碩專班為 5,700 元外，其餘班別皆為 3,200 元，本案學生代表 1 至 2 人，擬建請由文創系 EMBA 碩專班一年級(26 人)推舉 1 名，另 1 名擬建議由其他碩專班碩一年級人數較多之 7 個班別(教育系生命教育碩專班 29 人、幼教系碩專班 29 人、特教系碩專班 28 人、資料系碩專班 28 人、教育系教創碩專班 23 人、教經系校經碩專班 23 人、體育系碩專班 23 人)中推舉 1 名，另推舉候補代表 2 名。</p>
辦法	學生代表推舉產生後，依規定啟動學雜費調整作業。
決議	推舉文創系 EMBA 碩一班代范姜惟及教經系校經班班代李宥蓁為學生代表，另外推舉文創系博物館班碩一班代林詩韻及教育系生命碩一班代柏佳媛為候補學生代表。

提案單位：進修教育中心

法規名稱：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4 月 19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 1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所需之費用。
- 2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 第 3 條

- 1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依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 2 前項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 第 4 條

新設學校、學院或全外語學位班，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 第 5 條

- 1 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免納學費。
- 2 一百零二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入學，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一百四十八萬元以下者，免納學費。
- 3 前二項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 第 6 條

- 1 前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其計算方式如下：
  - 一、學生未婚者：
    - （一）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
    - （二）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 二、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 三、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2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父母離婚、遺棄或其他特殊因素，與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合計顯失公平者，得具明理由，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經學校審查認定後，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免予合計。
- 3 第一項家庭年所得總額，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提供之最近一年度資料為準；由學校將學生申請之相關資料報本部，經本部彙總送該中心查調後，將查調結果轉知各校。
- 4 學生對前項查調結果有疑義者，得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複查，並將複查結果送學校，由學校審定之。

## 第 7 條

- 1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僱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 2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 第 8 條

- 1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 2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 第 9 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 第 10 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之助學計畫、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資訊公開程序及研議公開程序者，經本部核定後，得放寬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其上限不得逾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 第 11 條

學校依第八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 第 12 條

- 1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值未符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附表一規定。
- 2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後，命其調降。
- 3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 4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 **第 13 條**

- 1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 2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 **第 14 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關（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其審議結果及會議紀錄，應予公開。

### **第 15 條**

- 1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 2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 **第 16 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依各該辦法規定辦理。

### **第 1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

95年10月25日本校第1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1月20日本校第4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9月25日第9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使學雜費調整合理並符合相關程序，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雜費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應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審慎研議學雜費調整事宜，審議小組成員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代表1-2人組成，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審議小組會議視需要召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三、審議小組任務如下：
  - (一)依據本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辦學綜合成效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建議，研議學雜費調整案。
  - (二)製作審議結論報告及詳實會議記錄。
  - (三)出席相關會議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
- 四、本校各相關單位應依教育部頒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列各審議項目及其指標，協助檢視及分析本校各項指標現況並提供相關資料，作為審議小組討論之依據，其分工如下：
  - (一)秘書室：檢視及分析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是否達成。
  - (二)主計室：
    1. 檢視及分析前一學年度財務指標是否達成。
    2. 提供財務報告書、學雜費調整具體建議、學雜費使用狀況、學雜費支用計畫及相關資料，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說明。
    3. 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三)學生事務處：
    1. 檢視及分析當學年度助學指標是否達成。
    2. 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3. 協助產生學生代表。
    4. 協助提供學生於相關會議有關學雜費調整之意見。
  - (四)人事室：提供專任教師人數及相關資料。
  - (五)圖書館：提供相關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 (六)教務處：
    1. 檢視及分析辦學綜合成效指標是否達成。
    2. 將各相關單位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3. 彙整各相關單位提供之各項指標及資料。
    4. 簽請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並擇期召開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
    5. 製作審議結論報告書及會議記錄，並將資訊置於本校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公開專區。
    6. 辦理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俟審議結論報告傾向調漲學雜費時再辦理、學生自由參加）。
    7. 將審議結論報告書、會議記錄及相關學生意見提本校校務會議審議。
    8. 每年6月底前將審議結果函報教育部複核。
  - (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建置學雜費暨財務資訊專區。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伍、臨時提案：無。

陸、散會：下午 6 時 45 分。